

高层信息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推动用制度保证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7月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我国发展已经到了必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关键是要发挥制度的引导、规制、激励、约束等功能,规范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行为,让保护者受益、让损害者受罚。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会议指出,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要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对问题突出的地方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要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有效联动;要紧紧围绕领导干部责任,积极探索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这是顺应大数据时代潮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政策文件。《意见》要求,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意见》提出了四项主要目标,明确了五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七个方面保障措施。



13省份将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

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试点地区确定为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试点内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期限为两年,自《决定》公布之日起算。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7月2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

李克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指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见成效,相关各方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仍任重道远,环保部要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继续加强协同配合,把防治措施一项一项落到实处,让蓝天更多,让群众满意。为此,环境保护部对近年大气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盘点。据环境保护部介绍,近三年,中央财政共划拨263亿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同时,“大气十条”要求制定的25项排放标准已全部完成。这一重要批示在各地尤其是在环保系统引起强烈反响。各地认真组织学习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对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新的认识,对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了新的思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做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方案》明确提出坚持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到2020年,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方案》的印发,意味着长期以来备受关注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将大刀阔斧展开。《方案》明确提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与预报预警等职能。环保部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以准确掌握、客观评价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相应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正式公布。意见对于如何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并明确中央及各地有关部门需要在继续做好试点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两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8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办法》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

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其重要意义在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依法治理,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部委动态

环境保护部原则通过《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7月2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办法(草案)》以新环保法为立法依据,吸收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对新环保法第五章内容的扩展和延续。《办法(草案)》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公众参与的适用范围、参与原则、参与方式及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了环保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规定了公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途径。同时《办法(草案)》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环保公共事务,规定环保部门可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会议决定,《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施行。

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环境监测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严惩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是环保部近期正在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所谓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征求意见稿给出的

定义是,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被移送公安拘留。目前,办法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中央专项资金支持30个地市防治重金属污染

7月2日,环境保护部通报,中央财政近日下达专项资金约28亿元,用于重点支持30个地市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5年5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组织开展了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竞争性评审工作,择优支持一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整治,以提高专项资金效益,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并与“十三五”规划衔接。获专项资金支持的30个地市是通过竞争排名确定的。这标志着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了重大改革,改变过去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到省的方法,将《规划》重点任务和资金分配联动起来,突出防治重点,以区域整体绩效为导向,通过组织各地竞争申报,择优支持,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5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公告

7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2015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2015年上半年,国家环境监测网继续开展环境空气、酸雨、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近岸海域、城市噪声等各环境要素监测。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共1436个国控点位开展了空气质量监测,470个城市(区、县)共1011个点位开展了酸雨监测,七大流域和西南、西北及浙闽片河流共956个国控断面(点位)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有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301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开展了海水水质监测,291个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5%至100%之间,平均为72.7%。平均

超标天数比例为27.3%。

《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编制启动

7月27日,中国首部区域空气质量中长期规划《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京津冀大气治理被正式提上日程。此外,7月22日,北京、天津共出资8.6亿元支持河北四地治理大气污染。据悉,今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投入总金额将达59亿元。与此同时,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发改委召开了京津冀充电设施协同建设联合行动启动会,研究部署京津冀充电设施协同建设重点工作,并签署《京津冀新能源小客车充电设施协同建设联合行动计划》。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8月7日发文表示,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率先突破战略,推动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两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7月29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本着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分类差异化管理、坚持保护受益相对等原则,对国家主体功能区分为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等5个区域,并实行分类差异化管理。《意见》对很长一段时间的环政策进行了预先规划,其编制实施是深入贯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的重要举措。

三部委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7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旨在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办

法》明确规定，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办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海洋局印发《国家海洋局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7月，国家海洋局印发《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为“十三五”期间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实施方案》着眼于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旨在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海洋管理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取得重大进展，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十三五”期间有较大水平的提高。《实施方案》提出了10个方面31项主要任务，以及4个方面共20项重大工程项目。

学术资讯

2015长三角生态文明发展研讨会在沪举办

7月3日，2015长三角生态文明发展研讨会暨长三角城市环境绩效指数发布会在沪举行。长三角城市环境绩效指数研究成果是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冯琦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环境绩效管理体系研究”的部分中期研究成果，报告对纳入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的15+1城市(1为台州市)的59项可量化环境绩效指标进行了排名。根据指数研究结果，上海、南京、杭州、苏州、舟山、无锡等城市的环境绩效在长三角居于较高水平。该研究成果通过定量计量的方法，帮助相关部门精确“诊断”环境治理的薄弱环节，为长三角城市群未来的环境治理和合作指明方向。

“国际土壤年在中国”高层论坛在京举办

7月11日，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农业部和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联合举办的“土壤与生态环境安全——国际土壤年在中国”高层论坛在北京开幕。论坛以大会报告、高端对话等形式探讨我

国的土壤保护。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作了题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奠定生态环境安全基石》的主题报告。李干杰透露，环保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的“全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已经基本成型，并向国务院汇报，等待审批通过，根据编制该计划的前期研究，环保部拟定了一个目标，即争取利用6到7年时间，使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他还透露，《土壤污染防治法》已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将是全国土壤环境保护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他强调应尽快建立以土壤污染防治立法为统筹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形成合力，共同维护我国土壤生态环境安全。

联合国环境署发布《可持续城市与社区评价标准导则》

7月13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佳粹(中国)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共同在京发布《可持续城市与社区评价标准导则》(以下简称“SUC导则”)，并举办“可持续城市与社区国际论坛”，全面介绍中国可持续城市和宜居社区项目。SUC导则旨在为建设宜居、多产型经济、包容社会、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城市与社区提供实施指南与性能标准。SUC项目自今年1月启动以来，先后已有20多个城市与30多个社区项目申报参与。在SUC导则正式发布后，项目执行方将遴选出第一个样板城市，作为试点城市引入SUC导则。在社区方面，首个可持续样板社区的选择也将同期展开。

PACE2015 中国环境经济与政策国际研讨会暨第五届华人资源环境经济学家夏令营在宁举办

由环球中国环境专家协会(简称PACE)主办，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承办，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环境管理》编辑部联合协办的第五届中国环境经济与政策国际研讨会暨第五届华人资源环境经济学家夏令营(PACE2015)于2015年7月11日至13日在南京大学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围绕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热点问题，以及环境经济和政策重

要理论方法展开，环保部环境政策研究中心王华研究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邹骥教授、宁波大学校长沈满洪教授等15位学者作了大会主题报告。

2015年度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座谈会在京召开

7月22日至23日，2015年度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座谈会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出席会议并讲话，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环保部门正着力推进以下工作：一是主动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二是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大气十条”，组织编制、出台“水十条”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抓紧修改完善“土十条”；三是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四是深入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五是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六是抓紧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环境保护正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决胜期，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两委”的意见建议，希望“两委”在环境重大战略问题及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发挥重要智库作用。

2015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在深圳召开

201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8月6日至7日在深圳召开，此次年会的主题为“迈向良好生态的环境科技创新”，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环保人士等共计1600多人参加了此次大会。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在开幕式上表示，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科学谋划“十三五”环保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系统化、法制化推动环境保护，设计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围绕此次年会主题共开展了16个分会场、一个专题论坛和一个优秀环保成果推介展示活动，其中16个分会场的主题分别为“环境经济政策创新”、“生态产业可可持续发展”、“污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环境医学与健康”、“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金融创新”、“环境监测信息化与现代化”等。